

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必翔電能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PIHSIANG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營業範圍如下：

- 一、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六、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對外轉投資時，其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辦理對外保證及票據背書對象為公司組織並限於左列情事適用之：

- 一、本公司及所投資事業經營項目之業務所需。
- 二、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全體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之保證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之總公司設於中華民國台灣省新竹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之同意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其設立廢止或變更均依董事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肆億伍仟萬元，分為貳億肆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之。

上述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而本公司如擬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將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發行或轉讓。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依公司法規定通知並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通知並召集之。本公司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及公告，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之。股東會之召集，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第一七七條之一及第一七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或其他相關法令有例外規定者，則該股份之表決權應從其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股東會議案之表決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並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依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惟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選擇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毋庸設置監察人；如已設置者，於「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即當然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全體董事、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綜理本公司事務。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支給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

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董事會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經股東常會承認後，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前項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之分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視公司資金需求保留適當之盈餘後，再分派如下：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 三、其餘得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分派股東紅利。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之分派，係配合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以穩定股利為原則。公司正處於溫和成長階段，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平衡原則，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擬分派股利總額1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由發起人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四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九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